

证券代码：834503

证券简称：西盈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38），鉴于发行方和认购方就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结合股票发行相关要求，现决定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原《股票发行方案》“第二节 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更正前：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为3名董事（王力、江登彪、能建国）、2名监事（郑新成、孙述进）、3名高级管理人员（陈呈胜、马士力、王智琴）、2名核心员工（聂江飞、徐国锋）、7名拟新增核心员工（王勇、邵锦敏、罗青、吴圣国、李文广、蒋丽、程全军），拟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力	董事长	50.00	250.00	现金
2	江登彪	董事	25.00	125.00	现金
3	能建国	董事	15.00	75.00	现金
4	郑新成	监事会主席	10.00	50.00	现金
5	孙述进	职工代表监事	10.00	50.00	现金
6	陈呈胜	总经理	50.00	250.00	现金
7	马士力	董事会秘书	25.00	125.00	现金
8	王智琴	财务负责人	10.00	50.00	现金
	<b>合计</b>		<b>180.00</b>	<b>900.00</b>	-

(2)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聂江飞	核心员工	5.00	25.00	现金
2	徐国锋	核心员工	10.00	50.00	现金
3	王勇	拟新增核心员工	10.00	50.00	现金
4	邵锦敏	拟新增核心员工	14.00	70.00	现金
5	罗青	拟新增核心员工	6.00	30.00	现金
6	吴圣国	拟新增核心员工	15.00	75.00	现金
7	李文广	拟新增核心员工	5.00	25.00	现金
8	蒋丽	拟新增核心员工	5.00	25.00	现金
9	程全军	拟新增核心员工	5.00	25.00	现金
	<b>合计</b>		<b>90.00</b>	<b>450.00</b>	-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王力，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703160156。

(2) 江登彪，董事、部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2627197508125514，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销售部。

(3) 能建国，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3195405201630，2000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研发部。

(4) 郑新成，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7198110040918，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品保部。

(5) 孙述进，职工代表监事、部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2501197110106419，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生产部。

(6) 陈呈胜，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209120339，2011 年 12 月加入公司。

(7) 马士力，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905110010，2013 年 3 月加入公司。

(8) 王智琴，财务负责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410131426，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财务部。

(9) 聂江飞，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504106115，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研发部。

(10) 徐国锋，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62519730422263X，2008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研发部。

(11) 王勇，拟新增的核心员工，部门副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32197709041613，2012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采购部。

(12) 邵锦敏，拟新增的核心员工，部门经理，男，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811185091，2016 年 5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研发部。

(13) 罗青，拟新增的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901130932，2003 年 12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销售部。

(14) 吴圣国，拟新增的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5195110130014，2007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销售部。

(15) 李文广，拟新增的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410261713，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人事行政部。

(16) 蒋丽，拟新增的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505310389，2012 年 9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研发部。

(17) 程全军，拟新增的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211034513，2012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销售部。

发行对象中，王力为公司控股股东，罗青为公司股东王正海的侄子，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更正后：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为 3 名董事（王力、江登彪、能建国）、2 名监事（郑新成、孙

述进)、3名高级管理人员(陈呈胜、马士力、王智琴)、9名核心员工(聂江飞、徐国锋、王勇、邵锦敏、罗青、吴圣国、李文广、蒋丽、程全军),拟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力	董事长	50.00	250.00	现金
2	江登彪	董事	25.00	125.00	现金
3	能建国	董事	15.00	75.00	现金
4	郑新成	监事会主席	10.00	50.00	现金
5	孙述进	职工代表监事	10.00	50.00	现金
6	陈呈胜	总经理	50.00	250.00	现金
7	马士力	董事会秘书	25.00	125.00	现金
8	王智琴	财务负责人	10.00	50.00	现金
	<b>合计</b>		<b>180.00</b>	<b>900.00</b>	-

(2)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聂江飞	核心员工	5.00	25.00	现金
2	徐国锋	核心员工	10.00	50.00	现金
3	王勇	核心员工	10.00	50.00	现金
4	邵锦敏	核心员工	14.00	70.00	现金
5	罗青	核心员工	6.00	30.00	现金
6	吴圣国	核心员工	15.00	75.00	现金
7	李文广	核心员工	5.00	25.00	现金
8	蒋丽	核心员工	5.00	25.00	现金
9	程全军	核心员工	5.00	25.00	现金
	<b>合计</b>		<b>90.00</b>	<b>450.00</b>	-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间的关联关系

(1) 王力, 董事长,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703160156。

(2) 江登彪，董事、部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2627197508125514，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销售部。

(3) 能建国，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3195405201630，2000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研发部。

(4) 郑新成，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7198110040918，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品保部。

(5) 孙述进，职工代表监事、部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2501197110106419，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生产部。

(6) 陈呈胜，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209120339，2011 年 12 月加入公司。

(7) 马士力，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905110010，2013 年 3 月加入公司。

(8) 王智琴，财务负责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410131426，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财务部。

(9) 聂江飞，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504106115，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研发部。

(10) 徐国锋，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62519730422263X，2008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研

发部。

(11) 王勇，核心员工，部门副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32197709041613，2012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采购部。

(12) 邵锦敏，核心员工，部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811185091，2016 年 5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研发部。

(13) 罗青，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901130932，2003 年 12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销售部。

(14) 吴圣国，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5195110130014，2007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销售部。

(15) 李文广，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410261713，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人事行政部。

(16) 蒋丽，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505310389，2012 年 9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研发部。

(17) 程全军，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211034513，2012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销售部。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投资者适

当性的情况。

上述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发行对象王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公司股东、董事王正海为王力的父亲、公司股东杨金贞为王力的母亲、公司股东胡敏为王力的配偶，公司股东、董事严建敏为王力妹妹的配偶；发行对象郑新成、孙述进为公司监事。

**二、更正原《股票发行方案》“第二节 发行计划”之“（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更正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规定如下：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对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在规定的锁定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办理。

**更正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规定如下：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对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在规定的锁定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办理。

三、更正原《股票发行方案》“第二节 发行计划”之“（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更正前：**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更正后：**

（九）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4、《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制定〈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拟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四、原《股票发行方案》“第五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更正前：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

甲方：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5.00 元/股。

自收到甲方关于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的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应将该指定账户详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 2.乙方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如乙方为非自然人的)；
- 3.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

###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因乙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

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乙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因乙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更正后：**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

甲方：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

甲方：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签署。

甲方：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5.00 元/股。

乙方应按照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 2.乙方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如乙方为非自然人的)；
- 3.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七) 违约责任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协议生效后，除非因乙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乙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因乙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事宜。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八) 其他重要条款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服务期和回购事项约定如下：

##### “3.服务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应在西盈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西盈科技及其前述子公司以下合称“西盈科技体系”)再连续工作满六十 (60)个月(自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计算，以下简称“服务期”)。

##### 4.股份回购的情形

服务期满前，乙方因下述原因自西盈科技体系离职的，甲方有权选择回购乙方所持西盈科技的相关股份：

4.1 乙方主动辞职；

4.2 因乙方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接受商业贿赂、失职或渎职、故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违反西盈科技体系公司规章制度而被西盈科技辞退；

4.3 因乙方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被解除劳动合同(但不包括乙方因履行西盈科技体系公司职责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

4.4 其他自西盈科技体系离职的情形(但不包括乙方正常退休的情形)。

#### 5. 股份回购的价格

甲方依据协议“4”所述情形规定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下述约定执行：

5.1 协议前述“4”情形发生时，西盈科技股票未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为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

5.2 协议前述“4”情形发生时，西盈科技股票已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认购股份对应的西盈科技的股票市值\*0.3，但不低于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

西盈科技的股票市值，以前述“4”情形发生之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西盈科技股票成交总额÷成交总量确定。

#### 6. 回购股份的处理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依据协议“4”所述情形规定回购股份的，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或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内容，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构成对发行方案的实质性修改，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修正案）》。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